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山阳县城关街道九年制学校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费

委托人： 山阳县城关街道九年制学校

监 理 人： 陕西中基恒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监理承包合同

委托方(甲方): 山阳县城关街道九年制学校

监理方(乙方): 陕西中基恒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山阳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费。
- 2、建设地点: 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原南庵小学院内。
- 3、工程内容: 施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工程内容。
- 4、工程总造价: 柒佰玖拾肆万元整(小写 7940000.00 元)(最终以决算价为准)。
- 5、根据双方协商工程期限: 同施工工期。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期限完成施工,超过期限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因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引起误工则工期顺延。

第二条、监理依据

-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2、建设部《工程建设监理规定》(1995年颁发)
- 3、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1996年颁发)。
- 4、《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文件、招投标文件。

第三条、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山阳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费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监理范围:山阳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费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第四条、监理期限及费用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为：同施工工期。在监理期限内的监理费用为 壹拾伍万零捌佰陆拾元整（小写 150860.00 元）最终以决算价的 1.9% 为准。

付款方式：主体完成支付合同总款额的 30%，工程竣工支付合同总款额的 40%，工程验收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总款额的 40%。

第五条、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 1、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 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约定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 6、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 7、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 8、甲方应按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六条、乙方权力与责任

- 1、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 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 4、乙方按约定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
- 5、乙方必须按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 6、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7、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 8、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 9、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七条、本合同书的开始、结束与变更

-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 2、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 3、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八条、保密要求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年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九条、争议纠纷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 2、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 3、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 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 4、违约金: 若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 ___/___ 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___/___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因素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种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 3、合同签订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做相应的调整。
- 4、甲方或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单位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它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 5、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6、乙方不承担施工过程中仍存在的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24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24

